

何委員欣純：他是啊！他是原住民的媽媽。

主席：原住民的媽媽，也算原住民代表？

何委員欣純：當然啊！

主席：廣義而言也可以，很好。

進行第 2 案。

2、

因少子化及偏鄉地區人口外流導致學生數逐年降低，導致偏鄉地區學校面臨裁併校問題，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在教育部研擬之裁併校準則尚未訂出前，教育部應函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辦理裁併校相關作業。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林次長騰蛟：報告召委，文字修正部分我們已跟提案人高金委員報告過並取得他的同意，我們建議將最後一行的「不得辦理」四個字刪除，之後修正為「裁併校相關作業除應取得社區共識，原住民重點學校並應徵得學區內年滿 20 歲居民之多數同意外，且依所訂自治法規審慎評估，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本院張廖萬堅委員等人，鑒於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分別於 4 月 12 日及 4 月 25 日之校務會議通過兩校合併案。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於 3 月 7 日通過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暫緩目前正在推動的各大學合併計畫，並重新檢討《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遵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3 月 7 日通過之提案，於重新檢討《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前，暫緩核定清華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之合併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校務會議後，片面宣布以 51 票贊成、26 票反對、1 票棄權通過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合併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之校務會議以 45 票贊成、32 票反對、2 票廢票通過與國立清華大學之合併案。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暫緩目前正在推動之大學合併計畫，重新檢討《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將合併與未來教育部補助計畫區分，考慮各校特色與技職教育發展，召開公聽會，廣納師生與各界意見，並設置合併專責委員會，勿讓大學整併草率進行。

三、依據立法院公報第 105 卷第 5 期委員會紀錄，教育部應暫緩之大學合併計畫包括由教育部主導之「由上而下」合併案及由各大學自行進行之「由下而上」合併案。

四、依照《大學法》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需報教育部核定後

執行。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將合併案之相關文件送至教育部後，教育部應遵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臨時提案，暫緩核定兩校之合併案。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我支持張廖委員的提案，但是我不知道張廖委員是否同意，教育部要求把「暫緩核定」中的「核定」二字改成「推動」？我的意見是不贊成。

張廖委員萬堅：我 OK 啦！

主席：暫緩推動？

何委員欣純：雖然暫緩推動，問題是你們可以核定啊！你把核定那兩個字改成……

主席：如果改成暫緩呈送清華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就是先不要送出去，這樣可能會稍微比較……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在 520 之後來不及啦！

主席：來不及啦，其實不可能啦！

何委員欣純：對啦，我現在就要確定這個字句，因為「暫緩推動」跟「暫緩核定」意義是不一樣的喔！我們現在懷疑教育部是否急著要核定？對於這個案子，現在教育部的程序進行到哪裡？本來今天早上我要質詢，實在沒時間，你們現在教育部要送行政院了嗎？

林次長騰蛟：還沒。

何委員欣純：還在教育部？

主席：請問是由教育部核定還是由行政院核定？

何委員欣純：行政院核定啦！

主席：這樣沒問題，520 之前來不及啦。

何委員欣純：這個合併案也還沒有送到教育部？

林次長騰蛟：學校校務會議才剛剛通過而已。

張廖委員萬堅：下禮拜要送來？送來之後你們……

何委員欣純：反正 512 他們已經總辭了，520 之前不會。

主席：是否改為「暫緩審議」？

何委員欣純：他們也還沒審，據說下禮拜一才要送進教育部。

主席：不然就什麼都不要，改為「暫緩清華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之合併案」？

何委員欣純：也可以，「暫緩」就好了，不要「核定」也不要「推動」，就改為「暫緩」。我加入連署。

主席：好，第 3 案文字修正為「暫緩清華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之合併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修正通過。何委員欣純加入連署。

進行第 4 案。

4、